

国际法

案例

 axue Jiaoxue Cankaoshu

刘家琛/主编 陈致中/编著

法律出版社



D99
C65

法 学 教 学 参 考 书

国际法案例

刘家琛 / 主编 陈致中 / 编著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案例/陈致中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8. 8

(法学教学参考书/刘家珏主编)

ISBN 7-5036-2536-8

I. 国… II. 陈… III. 国际法-案例 IV.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9276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6.5 字数/410 千

版本/1998 年 10 月第 1 版 199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8,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536-8/D·2150

定价:2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编者说明

本书是作为国际法课的参考书而编的。全书包含国际法案例100多个,其中有国际法历史上的著名案例,也有当代的重要案例和在最近发生的案例。全部案例根据其主要内容分为十篇,依一般国际法教科书的体系编排,以便于读者学习教科书的有关章节时参考。为了保持案件内容的完整性和叙述的客观性,案内只介绍案情和诉讼情况以及法院的判决,不加任何评论。编者对该案的看法只在各案的“评注”中说明,供读者学习时参考。编者受水平所限,书内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并请同行专家不吝赐教。

编著者

1998年6月



总 序

这套案例选编在林准同志的主持下,从第一本出版距今已过去了两年多,在这两年里,已出版了《民事案例选编》、《刑事案例选编》、《行政案例选编》、《国际私法案例选编》、《公司法案例选编》等八本案例选编。这套案例选编的出版,不仅为在读的法律专业的学生学习理解我国现行法律开辟了一个窗口,而且为一般公民掌握和应用法律提供了一套实用教材。

不幸的是,林准同志因病故去了,未能完成这套案例选编的主编出版工作,法律出版社的同志找到我,请我继续担任这套案例选编的主编工作,对于这样一件有意义的事,我很愿意接受。

法律出版社的编辑们当初设计这套书的目的是为了将案例引进教学中,使法律专业的学生能够通过各种典型的案例对我国的法律与审判实践之间的关系有一形象的认识,以弥补现有教科书内容的不足。法律教育应当改革!对此,有识之士早达成共识,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已经在组织一批中青年法学家编写一套适于案例教学的新教材,我希望由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的这套案例能够与这套教材密切配合,给法律专业的学生们带来一种新的教学方法和新的知识内容。

为此目的,在今后出版的各本案例选编,在编排体例、内容编写上仍将保持以前的特点。

林 准
一九九四年十月

序

王铁崖

《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卯)项规定:“在第五十九条规定之下,司法判例及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作为确定法律原则之补充资料者。”这项规定指明司法判例在国际法渊源中的地位,它不是国际法的直接渊源,而是确定法律原则的辅助资料。然而,正如《奥本海国际法》第九版所指出:“司法判决已经成为国际法的发展中一个最重要因素,而且司法判决的权威和说服力有时使它们具有比它们在形式上所享有的更大的意义”(中文版,第一卷第一分册第24页)。

司法判决分为国内法院判决和国际法院及法庭判决。严格说来,国内法院判决不是国际法的渊源,但是,国内法院判决可以表明国家对国际法的态度,构成国家实践的一部分,从而成为国际习惯法的一种证据,特别是国内法院的就某一问题一致判决的积累效果更足以提供国际习惯法的证据。

由于国际法院和法庭在国际社会上的地位,它们的判决在国际法中就更有意义和影响力。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判决对于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的说明由于其公正性和权威性常在国际实践中被引用并在国际法理论中作为依据,虽然在原则上,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判决只对案件当事方有拘束力(《国际法院规约》第五十九条),但是,在实际上,不仅国际法院常提到其先前的判决,而其他国际法庭也常引用国际法院的判决作为其本身判决的依据,这就

使得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易于明了和确定,从而推动国际法的发展。现在,国际司法机构越来越多了,除了最有权威的国际法院以外,有早已成立的常设仲裁法院——虽属国际仲裁,但其裁决常具有重要的国际法价值;有新近设立的国际法庭,如海洋法法庭、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以及正在讨论建立的国际刑事法院;有专门性法庭,如联合国和一些专门机构的行政法庭;有区域性法庭,如欧洲法院、欧洲人权法院、美洲法院、非洲法院等;还有重要的双边法庭,如伊朗-美国求偿仲裁委员会等,这些国际司法机构作出的大量判决为国际法提供丰富的资料,它们对国际法的发展无疑将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从国际法教学的角度来看,司法判决可以说是必不可少的教学资料,学习和研究国际法的学者不仅可以从司法判决里寻找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而且可以看到怎样运用国际法来解决实际问题。运用司法判决来进行国际法教学与研究可以说是国际法理论联系实际的有效方法。因此,有“案例法”的教学方法,按我国的情形,不一定要完全采取“案例法”的教学方法,但是,联系司法判决来进行教学却可能是应该并值得尝试的一种方法。

陈致中教授多年注意司法判决的研究,他曾于1986年出版他选编的《国际法案例选》,1989年他编著的《国际法教程》在说明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时尽量引用国际和国内案例。同年,他和李斐南教授一起翻译德国马克斯·普朗克研究所编《国际公法百科全书》有关国际案例的专辑。他经常言及有意致力于广泛搜集国际和国内法院和法庭的案例并进行深入的分析 and 研究。这本书《国际法案例》是他十余年努力的结果。这本书包括一百多个案例,有国际法院和常设国际仲裁法院的案例,也有国内的重要案例,把这些案例分别归类于国际法的各主要题目之下,并对各个案例又分别说明“案情”,分析“诉讼和判决”和加以“评注”,在国内十分缺乏图书资料的情况下,陈致中教授作出努力,得到这样的成果,是难能

可贵的。无论如何，这本书是从事国际法的教学 and 实际工作的一本很好的参考书。

陈致中教授这一本书的出版引起我的两点想法。第一，我国国际法急需提高，提高的途径是着重对国际法各部门，特别是新的部门的探讨和对各专门问题，特别是有现实意义的专门问题的研究。现在不能再拘泥于教材或教科书的编写。自从1981年我主编的《国际法》出版以来已经有十几本的教材出版，编写教材、特别是集体编写教材的阶段已经过去了，教材可以修订，而继续搞新教材特别是继续集体编写教材，而没有很多专门著作作基础，学术水平是不会提高的。在一些先进国家，几乎每个月都有几本专著出版，我们是落后了，必须赶上去。陈致中这本书还不是专著，但它为专著的研究创造条件，是一项有益的工作，提倡撰写和出版专门著作，是我国国际法发展的一个迫切问题。

第二，无论对国际法各部门的探讨或对专门问题的研究，一个基本条件是必须有丰富的资料。可以看到国外出版的专著都有很多的附注，以丰富的资料为论点的依据，而国内的出版物，包括教材和一些专著都表现出资料的贫乏。事实上，国内国际法图书资料的贫乏实在是很难得的。陈致中教授这本书就表现出他搜集资料的困难，实际的情况是国内各大学图书馆都没有一套完整的国际法院判决集，其他图书资料更是缺欠得很。图书资料这样落后，使国际法的教学和研究很难提高水平。这种无法容忍的状态是一定要改变的，这又是一个迫切的问题。

在我的倡导下，北京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正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筹建一个国际法图书资料中心，希望能在短期内解决国际法图书资料的基本需要，并在将来建成提供足够图书资料的研究中心，以鼓励国际法专门著作的撰写和出版，从而推动我国国际法的发展。

我在为陈致中教授这本书作序并赞赏他的努力所取得成果的

4 国际法案例

同时,提出我国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两个问题,这两个问题是不易解决的。我希望我国国际法学界共同努力,克服困难,一起为我国国际法作出贡献。

1998年5月17日

序

端木正

陈致中同志编写的《国际法案例》一书即将问世,我感到非常高兴,很乐意向广大读者写几句推荐的话。

国际法学传入我国已经超过一个世纪。近二十年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更受到空前的重视。国内政法院系为数倍增,相关系科也多发展,讲授国际法课者与年俱增。法学教育普及深广,对外交往牵涉面多,国际法知识更受重视。尤其自1996年12月,国家主席江泽民聆听法制讲座的讲话,号召“所有代表国家从事政治、经济、文化、司法等工作的同志,也都要学习国际法知识。”(《中共中央法制讲座汇编》法律出版社,1998年4月)这一年多以来,各地各界学习国际法的热情又出现了新的高潮。

学习国际法,首先需要读教科书,全面系统地了解这门科学的基本理论知识,同时就要学习重要的文件资料和主要的案例。国内近年出版的教科书为数不少,各地各校所编的教科书各有特色,优劣互见,然多有在一定水平上重复的倾向。必要的文件选编是由王铁崖和田如萱编的《国际法资料选编》(法律出版社1983年版),该书是配合王铁崖主编的教材而出版的。王铁崖主编的新教材在1995年由法律出版社出版后,资料选编如有新版问世,份量可稍减轻而有新增内容,必定更能嘉惠读者,有利于提高国际法的学习。

相对来讲,国际法案例在我国的介绍比较少。陈致中同志于1986年出版的《国际法案例选编》(法律出版社版)问世后深受读者欢迎,但十二年来,该书早已销售一空,读者索寻穷于应付。现在陈致中同志又应法律出版社之约,以其十多年教学和研究的经验,重新编写这部《国际法案例》,这对我国国际法的学习是值得庆贺的新贡献。

本书不是1986年《国际法案例选编》的翻印,而是重新组织和编写的新著。前者是翻译选编,本书则完全是新选和重写的。国际法的案例很难将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全文入选,那不但篇幅过重,也不适合读者学习的需要。因此,各国学者的案例选编无非是节录主要判决,或摘录重要原文,加以编者的说明和评论。案例的选摘是否得当,解说介绍是否全面和中题,就是案例书是否成功的关键。

陈致中同志在本书中根据教学需要,精选了一百零四个案例,与1986年出版的《国际法案例选编》相比,删去了许多使用率较低的旧案,增加许多近年来发生的案例。在选材上,既重视国际法学发展史上已成经典性的案例,也注意到近年的一些重要案例,如欧共体法院、欧洲人权法院、美洲人权法院的案例(第93、95、96等号),以及最近成立的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的案例(第98号),还有经多年审理尚未完全结案的光华寮案(第9号),这些案件可能更引起中国读者的兴趣。本案例选编不是依审判机关排列,而是按国际法教科书章节顺序排列,这就当然更有利于读者配合教科书的学习了。

通过了解案例而深入学习国际法是十分必要的,但国内近年来也有少数人走向极端,主张只要通过案例就可以学习国际法。这样轻视系统学习教科书和钻研文件而只用案例学习国际法的主张,我认为是失之片面和不可取的。这是不顾我国学习国际法的传统,忽视行之有效的学习方法,而难被广大读者接受的。

这本书不仅对学生有益,就是对教师备课、律师处理涉外案

件、法官审理案件、外交官员的业务,也都是大有参考价值的。在进入逐个案例前,陈致中同志还为全书写了极关重要的“前言”,有多少经验之谈,对读者是难得而大有助益的。我相信,本书的成功将大大超越十二年前出版的《国际法案例选编》。

1998年6月15日

前 言

“国际法案例”的概念,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是指国际法院或国际法庭解决国际争端所作出的判例;广义是包括国际或国内法院或法庭所作的一切涉及国际法问题的判例,甚至还包括某些在法律上还没有构成案例但在国际关系和国际法实践上有重要影响的国际事件。这个区分对识别该案的性质和特点来说是相当重要的,但在国际法理论上,特别是对学习国际法来说,意义就不是很大了。因为在国际法领域,“遵循判例”原则是不适用的,无论是国际法院的判决或是国内法院的判决,都没有国际法渊源的作用。所有案例,用《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的话来说,只是“确定法律原则之补助资料”,充其量起到习惯法规则存在的证据的作用。从这个意义来说,不论国际法院、国际法庭,还是国内法院的判例,都只不过是国际法的资料。不过,这些判例或实例都是国际上知名法学家精雕细琢出来的成果,其中有些经过长时期理论和实践的检验,已被公认为“指导性案例”(leading cases),已成了国际法上的不朽之作。从案例中,我们可以加深对国际法法理的理解,学会分析国际法问题的方法,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习法律,案例是不可缺少的内容,学习国际法就尤其需要,因为国际法是由无数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组成的。这些原则、规则在实践中如何运用,如何引申,如何发展,只有从具体的案例中才能领会。本书所编选

的一百多个案例,有的是国际法历史上的著名案例,有的是当代国际关系上受到全世界关注的案例,也有的是最近几年发生的案例,这些案例都有一定的权威性,对学习是很有价值的。

学习国际法,至少要有三种工具,第一是教科书,第二是文件资料,第三是案例。教科书提供系统的理论知识,有助于掌握国际法的整个理论体系;文件资料提供重要的法律渊源,有助于直接从文件掌握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案例提供实践资料和法律分析方法,有助于通过实践进一步领会国际法的法理和把国际法理论和实践结合起来。在普通法体系的国家,判例被认为是法律的渊源,他们直接从案例中寻找法律依据,例如英国上议院在审理“菲律宾海军上将号案”中(见本书第16号案例),上议院研究了英国法院的相关重要判例,从中探索在国家主权豁免问题上应适用绝对豁免还是限制豁免的问题。大陆法系的国家,虽然不把案例作为法律的渊源,但法院的判决或学者的论著都引证大量的案例,用案例来说明他们的论点。用法理分析案例,从案例说明法理,这已成了西方国家研究法律的一个基本方法了。

学习案例,应注意四个方面:第一是管辖权的确立(the establishment of jurisdiction);第二是法律的适用(the applicable law);第三是该案所包含的法律问题(legal issues);第四是法院(或法庭)的结论和学者的评价(conclusions and commentaries)。案中的某些精辟论点,有助于补充和提高我们的理论知识,非认真领会不可。体现在案例中的国际法,是实践中的国际法,从实践中学到的国际法,就是活的国际法了。

二

在国际社会中,国际争端几乎是不可避免的。为了使争端得到和平解决,国际法提供了两种解决方法,一种是政治方法,另一种

是法律方法。政治方法是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其中包括谈判、斡旋、调停和国际委员会进行的调查。不论调停的建议,或是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都只有建议性质,没有法律拘束力。当外交方法无法解决的时候,往往就要诉诸法律方法。当然,外交方法和法律方法也可以同步进行。法律方法包括仲裁和司法解决两种程序。由于在平等主体国家之间没有管辖权,国际法的法律程序,无论是仲裁还是司法解决,都只能建立在当事国的自愿的基础上。在国际诉讼中(international litigations);“自愿管辖”(voluntary jurisdiction)是最基本的原则,也是国际法院或国际法庭行使管辖权的法律依据。

在国际仲裁中,“自愿管辖”体现在当事国为进行仲裁而签订的仲裁协议上。仲裁一般不存在管辖权问题。但随着仲裁实践的发展,仲裁制度也有了一些变化。近代仲裁从1794年美英两国签订的《杰伊条约》开始,由仲裁协议设立仲裁法庭和由仲裁法庭(或“混合委员会”)进行裁断的形式,已在国际社会上确立下来了。传统的国际仲裁,是两个国家之间的仲裁,包括两国间为解决两国的边界或损害赔偿的仲裁和国家为本国国民提出求偿(claim)而进行的仲裁。二十世纪后,由于出现了国家与外国人签订的“特许权协议”(concession contracts),有关这类协议的解释和适用上的争端,通常也是根据协议中的仲裁条款由仲裁解决的。这一类仲裁一般也称为“国际仲裁”,但它不同于传统的国际仲裁,也不同于不同国家的私人之间的国际商事仲裁。特许权关系通常以国家之间的条约(例如“通商航海条约”)为基础,争端发生时根据特许权协议的仲裁条款设立仲裁法庭解决。在这种情况下,国家一方往往拒绝接受仲裁法庭的管辖,这种仲裁也会产生管辖权的问题,其结果常常是私人一方根据仲裁条款设立仲裁法庭,在没有国家一方应诉的情况下进行“缺席裁决”。例如加拿大“蓝宝石国际石油公司与伊朗政府的特许权仲裁案”(见本书第85号案例)。这一类国际仲裁

由于被请求方是主权国家,国家拒绝法庭的管辖,不提交答辩状或文件,拒绝出庭应诉,仲裁法庭的管辖权问题没法解决。结果,即使法庭作出了裁决,也没法得到执行,通常都是在事后由双方签订协议解决。不过,仲裁已起到辨明是非,促成解决的作用了。

在国际司法解决中,“自愿管辖”体现在双方当事国签订的特别协定或它们接受法院强制管辖的声明中。这种自愿管辖制度从国际常设法院开始建立,一直为国际法院或国际法庭所采用。法院受理的案件,要么是由双方签订特别协定提出,要么是根据接受法院强制管辖的声明提出,这说明,国际司法解决程序,也只有在自愿接受的基础上才能进行。在双方以特别协定提出的案子,管辖权一般是没有问题的,例如“北海大陆架案”,国际法院收到当事国的通知书和特别协定后就可以开始进入程序了。但在根据接受法院强制管辖声明提出的案子,被告一方通常都提出“初步反对主张”(preliminary objections)。这时候,法院就要首先开庭判断有没有管辖权。管辖权确定之后,法院才可以对“案情实质”(merits)进行审理。如果法院判定对该案没有管辖权,法院就要以命令宣布把该案撤销。在法院的管辖权还没有确定的时候,法院有权对当事国提出的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进行审理,如果后来法院认为没有管辖权,此临时措施也要以命令宣布终止。

根据接受法院强制管辖声明行使管辖的情况往往是非常复杂的,管辖权问题本身就包含许多法律问题,例如在尼加拉瓜诉美国的“军事及准军事行动案”(见本书第 27 号案例),就是一个很值得研究的事例。

由于管辖权是国际诉讼的基础,确定管辖权是国际诉讼的第一步。学习案例时必须注意该案的管辖权是怎样确立的,例如英挪渔业案是英挪两国以特别协定提出的,尼加拉瓜案是根据接受法院强制管辖声明提出的,英国和阿尔巴尼亚两国之间的科孚海峡案是以“当事国默示接受法院管辖”(forum prorogatum)的原则

确立的。学习一个案例,不仅要研究该案的实体法,也要研究它的程序法,管辖权正是程序法中的根本问题。

三

一个案子往往涉及许多法律问题。学习时要在掌握事实的基础上,把所有的法律问题列举出来,除了弄清楚双方当事国在这些问题上的诉讼主张(contentions)、国际法院的论点(argument)和结论(conclusion)之外,还应善于对这些问题提出疑问和个人的看法。例如“科孚海峡案”(见本书第41号案例),该案涉及领海通行制度、海峡制度、国家责任等问题。英国和阿尔巴尼亚在这些问题上提出了什么法律主张?国际法院支持哪些主张、反对哪些主张?提出什么观点和法律意见?你对这些观点有何看法?你认为英国军舰未经阿尔巴尼亚许可不断地通过阿尔巴尼亚的领海,是否构成侵犯阿尔巴尼亚主权的行為?国际法院认为科孚海峡是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这个观点在当时是否有法律根据?阿尔巴尼亚是否要对英国军舰在它的领海上触到水雷一事负责?是直接责任还是间接责任?国际法院根据什么证明证实阿尔巴尼亚知道布雷的情况?你认为证据是否充分?国际法院既承认英国军舰在阿尔巴尼亚领海扫雷构成侵犯阿尔巴尼亚主权的行為,但没有追究英国的国家责任,这是否公正?从“时际法”的观点看,此案的论点按照1949年时期的国际法,是否完全正确?从当前的国际法,特别是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以后,又应如何评价?假如读者能根据学过的国际法知识,对自己提出的许多问题作出详细的解答,学习就会又深又透,收获自然就大了。

国际法院的结论,也不一定是完全或绝对正确的,异议法官的意见有时很有价值,例如在国际常设法院关于《夜间雇用女工公约》解释问题的咨询意见中,法官安茨洛蒂的不同意见后来被事实